

永隆「金葵花理財」服務客戶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1 永隆「金葵花理財」服務客戶獎賞優惠期由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優惠期」），包括首尾兩天。
- 1.2 合資格客戶
 - 1.2.1 全新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客戶需於優惠期內成功開立永隆「金葵花理財」賬戶，並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曾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個人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賬戶（永隆信用卡賬戶除外）。
 - 1.2.2 晉升為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客戶需於優惠期內由本行之現有存款賬戶（包括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賬戶）提升成為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
- 1.3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發放獎賞或享有優惠時仍為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及永隆「金葵花理財」賬戶持有符合維持賬戶的門檻要求，方可享有關獎賞或優惠。
- 1.4 若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同一類別之賬戶，由本行酌情決定將現金獎賞存入任何一個最近期開立之結算賬戶。
- 1.5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各項獎賞及優惠一次，亦不可同時享有其他優惠。
- 1.6 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只適用於扣減新簽賬項之用，不可兌換為現金及不可轉讓。本行於發放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永隆信用卡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
- 1.7 若合資格客戶之永隆「金葵花理財」賬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維持賬戶的門檻要求，客戶需繳付服務月費。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查詢。
- 1.8 優惠須受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 1.9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有關獎賞、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 1.10 如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永隆「金葵花理財」服務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2.1 永隆「金葵花理財」服務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全新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全新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需於開立賬戶後翌月起 3 個月內持有平均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100 萬元，方可獲永隆「金葵花理財」服務迎新獎賞。

迎新獎賞舉例：

全新 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 開立賬戶日期	綜合理財總值（港幣）			平均 綜合理財 總值 （港幣）	是／否 符合 獎賞資格	發放獎賞 月份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100 萬元	2016 年 4 月： 100 萬元	2016 年 5 月： 250 萬元	150 萬元 ⁺	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 或之前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 4 月： 100 萬元	2016 年 5 月： 100 萬元	2016 年 6 月： 70 萬元	90 萬元 ⁺⁺	否	-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6 月： 300 萬元	2016 年 7 月： 50 萬元	2016 年 8 月： 400 萬元	250 萬元 ⁺⁺⁺	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

⁺ (港幣 100 萬元 + 港幣 100 萬元 + 港幣 250 萬元) / 3 個月 = 港幣 150 萬元

⁺⁺ (港幣 100 萬元 + 港幣 100 萬元 + 港幣 70 萬元) / 3 個月 = 港幣 90 萬元

⁺⁺⁺ (港幣 300 萬元 + 港幣 50 萬元 + 港幣 400 萬元) / 3 個月 = 港幣 250 萬元

2.2 綜合理財總值計算客戶資產組合之賬戶／產品（包括往來／儲蓄存款、定期存款、黃金、證券結存及理財投資）於過去三個月的平均總值。

2.3 符合上述第 2.1 條的全新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可享港幣 300 元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將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開立賬戶的合資格客戶）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適用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開立賬戶的合資格客戶）誌賬於合資格客戶之本行指定信用卡賬戶內。如合資格客戶未持有本行任何信用卡，可向本行查詢及辦理申請手續。

2.4 優惠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包括個人及聯名賬戶所有客戶）只可獲迎新獎賞一次。

3. 永隆「金葵花理財」親友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3.1. 有關永隆「金葵花理財」親友推薦計劃詳情，請與本行職員聯絡或參考相關宣傳單張之條款及細則。

4. 信用卡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4.1. 合資格客戶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永隆信用卡及聯營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於優惠期內申請指定永隆信用卡，並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獲批有關信用卡方可獲以下信用卡獎賞。

4.2. 交齊申請信用卡文件即獲獎賞

4.2.1. 符合上述第 4.1 條之合資格客戶於申請本行指定永隆信用卡時一併遞交申請信用卡所需文件（包括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之現居住址證明），即可獲贈價值港幣 100 元超級市場現金券。

4.2.2. 超級市場現金券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及不可轉換其他禮券。本行並非現金券的供應商，現金券的使用細則須受其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如對現金券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

4.3. 信用卡迎新獎賞

4.3.1. 有關永隆信用卡迎新獎賞，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單張。

- 4.3.2. 符合上述第 4.1 條之合資格客戶亦可獲贈額外港幣 100 元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額外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將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成功獲批有關信用卡的合資格客戶）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適用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成功獲批有關信用卡的合資格客戶）誌賬於客戶之永隆信用卡賬戶內。
- 4.4. 符合上述第 4.1 條之合資格客戶可享以上第 4.2 條及 4.3 條優惠一次。
- 4.5. 如合資格客戶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有關之永隆信用卡，本行將保留權利向合資格客戶收取每張永隆信用卡港幣 200 元禮品行政費用而無須事先通知。
- 5. 港元及外幣定期存款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5.1.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以全新資金敍做港元或指定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加元、英鎊、澳元及紐元）定期存款，可享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 5.2. 「全新資金」指（i）由其他銀行經現金、支票／本票、本地電子付款（CHATs）、電匯於定期存款開立前 3 天內存入本行之資金；或（ii）以現存於本行資金兌換成第 4.1 條所述之港幣或指定外幣後開立定期存款之資金。現有定期存款之續存資金或由本行相同幣別賬戶轉出之資金將不被視為全新資金。有關「全新資金」的定義，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本行保留對「全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5.3. 所有已敍做之定期存款一律不得於到期前提取、取消或結清。如合資格客戶於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取消或結清該定期存款，本行將不支付任何利息及徵收費用。
- 5.4. 此項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優惠只適用於本行各分行開立之定期存款。
- 5.5. 實際年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詳情請向客戶經理查詢。
- 6. 投資產品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6.1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本行提交投資交易指示而被本行接納，方可獲下列投資產品優惠。此項優惠不適用於與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相關的交易。
- 6.2 首宗整額投資基金認購費 1.2%
- 6.2.1 此項優惠只適用於優惠期內經本行完成之首宗整額投資基金認購金額達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或等值其他貨幣）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可享基金認購費 1.2%。
- 6.2.2 此項優惠不適用於經網上基金交易服務的認購交易、基金投資每月儲蓄計劃的認購交易、不設認購費的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任何本行指定的基金。
- 6.3 首宗交易現金回贈
- 6.3.1 此項優惠只適用於優惠期內經本行完成之首宗投資債券、存款證、外幣聯繫存款或外匯遠期合約認購而認購金額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或等值其他貨幣）之交易，並符合下列第 6.3.2 條至 6.3.4 條交易之要求。
- 6.3.2 債券及存款證：只適用於認購本行指定的債券及存款證，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認購之零售債券。
- 6.3.3 外幣聯繫存款：存款期達 1 個月或以上。
- 6.3.4 外匯遠期合約：合約期達 1 個月或以上。
- 6.3.5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每種投資產品類別的「首宗交易現金回贈」優惠港幣 200 元一次，最高回贈上限為港幣 800 元。
- 6.4 累計交易現金回贈
- 6.4.1 此項優惠只適用於優惠期內經本行認購基金、債券、存款證、外幣聯繫存款或外匯遠期合約，並符合上述第 6.3.2 條至第 6.3.4 條或 6.4.2 條交易之要求。

6.4.2 基金：認購費 1.5%或以上之整額認購交易。

6.4.3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累計交易金額每達港幣 50 萬元可獲港幣 300 元「累計交易現金回贈」，最高回贈上限為港幣 6,000 元。

6.4.4 累計交易總金額計算包括獲享「首宗交易現金回贈」之交易。

6.5 例子說明：

合資格客戶陳先生於優惠期內敍做下列投資產品交易，獲享（1）「首宗整額投資基金認購費 1.2%」、（2）港幣 200 元「首宗交易現金回贈」及（3）港幣 300 元「累計交易現金回贈」，總值港幣 500 元現金回贈。

交易日	投資產品	交易詳情及金額（港幣）	是否獲「整額基金認購費 1.2%」或「首宗交易現金回贈」？（港幣）	是否符合「累計交易現金回贈」條件？（港幣）	累計交易金額（港幣）
2016 年 1 月 4 日	基金	認購金額 10 萬元 基金	是，可獲整額基金認購費 1.2%	否，因基金認購費少於 1.5%	\$0
2016 年 2 月 15 日	外幣聯繫存款	存款期為 1 個月 認購金額 10 萬元	否（首宗交易認購金額不足）	是	10 萬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	債券	認購金額 50 萬元	是（200 元）	是（300 元）	60 萬元 [\$10 萬+\$50 萬]

6.6 現金回贈以港幣計算。若投資產品之交易貨幣並非港幣，本行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價格由本行全權釐定之匯率計算該交易之港幣等值。

6.7 現金回贈將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港元結算賬戶。

6.8 外匯買賣點子優惠

6.8.1 此項優惠只適用於經本行以港幣兌換精選外幣，或以精選外幣兌換港幣，並不適用於精選外幣兌換其它貨幣。精選外幣包括英鎊、歐元、人民幣、澳元、紐元、加元、瑞士法郎、日圓及美元。

6.8.2 單次最低兌換金額須達精選外幣 50,000 元（日圓除外）或日圓 5,000,000 元以上方可獲此優惠。

6.8.3 此項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透過分行、客戶經理以電匯匯率進行貨幣兌換，經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進行兌換將不獲此優惠。

7. 證券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7.1 此項優惠只適用於「新證券客戶」。「新證券客戶」指在優惠期內於本行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及之前未曾以個人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及未曾於優惠期內取消任何本行證券賬戶之客戶。

7.2 佣金率優惠

符合上述第 7.1 條之客戶，可享以下永隆「金葵花理財」服務港股分層佣金率優惠，佣金率優惠不設期限：

交易渠道	每宗交易之成交金額（港幣或人民幣）	佣金率
電子交易渠道 永隆網上銀行服務／ 「永隆證券通」音頻電話／ 永隆手機銀行服務	500,000 元以下	0.18%
	500,000 元 - 800,000 元以下	0.15%
	800,000 元 或以上	0.10%
人手交易渠道 分行櫃檯／電話交易服務員	100,000 元以下	0.25%
	100,000 元 - 500,000 元以下	0.18%
	500,000 元 - 800,000 元以下	0.15%
	800,000 元 或以上	0.10%

7.3 佣金回贈優惠

- 7.3.1 證券賬戶生效當月及其後兩個曆月（「回贈期」）內透過電子交易渠道（包括永隆網上銀行服務、「永隆證券通」音頻電話及永隆手機銀行服務）（「電子渠道」）進行香港交易所上市之主板股份（「港股」）買賣，即可獲回贈期內於電子渠道進行之買入及沽出交易佣金，交易佣金回贈上限為港幣 1,500 元。
- 7.3.2 合資格客戶須先按證券賬戶原設之佣金收費繳付全數佣金，本行將於回贈期完結後計算期內繳付之總佣金費用，然後扣除於回贈期內曾獲贈之其他佣金回贈／利息回贈／現金券回贈之總值，餘下之佣金回贈（如有）將於回贈期完結後之一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屬現金證券賬戶）或證券賬戶（如屬保證金證券賬戶）內。如買賣之證券並非以港元結算，有關佣金回贈將折算成等值港元存入結算賬戶，折算匯率由本行釐定。

7.4 轉倉存證優惠

- 7.4.1 此項優惠只適用於經中央結算之證券轉倉指示（非實物證券形式）及轉倉存入本行之港股，每隻股份市值必須為港幣 50,000 元（或等值其他貨幣）以上，股份市值按成功存入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 7.4.2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回贈期內成功存入證券始可享用優惠。每個證券賬戶於優惠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轉倉存入本行之股份數量不限，如合資格客戶存入多於一隻股份，必須同步辦理轉倉申請方可獲多於一隻股份之回贈。
- 7.4.3 合資格客戶所獲回贈為提貨託管商收取之提取證券費用，惟本行收取之存入指示費用（如有）則不獲回贈。
- 7.4.4 合資格客戶須先向提貨託管商繳付提取證券費用，並繳付本行所收取之存入指示費用（如有）。合資格客戶於回贈期內成功存入證券予本行並提供有關指示之手續費收據或月結單正本，本行將按其顯示之費用回贈合資格客戶。若合資格客戶未能提供有關手續費收據或月結單正本，則不會獲得任何佣金回贈。
- 7.4.5 回贈金額將用作扣除回贈期內經本行電子渠道買入港股之交易佣金，並以現金回贈形式回贈予合資格客戶，最高回贈金額為回贈期內已繳付之總買入交易佣金。
- 7.4.6 合資格客戶須先按證券賬戶全數繳付原設之交易佣金，本行將於回贈期完結後作統計並進行回贈，佣金回贈金額將於回贈期完結後之下一個月內以現金回贈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屬現金證券賬戶）或證券賬戶（如屬保證金證券賬戶）內。若合資格客戶於存入證券後六個月內提貨（沽出除外），除須繳付提取證券費用外，還須退回此項回贈款額。
- 7.4.7 合資格客戶不可同時享有本行提供之證券服務相關之現金／禮券回贈優惠，本行將按每個證券賬戶於每項優惠下每月所得之回贈金額／禮券總值獨立計算並作出比較，只取其中最高金額之一項作回贈。

8. 保險產品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8.1 合資格客戶投保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指定之保險計劃包括：「創富之道」終身保、「悅月賞」終身（3 年繳付）、「樂享一生」儲蓄壽險計劃、更「世」心壽險計劃、「創富自選」終身儲蓄壽險計劃、「十全十美」終身保、「醫世無憂」終身醫療保障計劃、「危疾百歲保」終身保障計劃，可享首年保費 9 折優惠。「悅月賞」18（3 年繳付）、「小狀元」儲蓄壽險計劃、「月賞您」入息保，可享首年保費 95 折優惠。智蓄達保終身保 3 年，可享首年保費 98 折優惠。詳情請參閱相關保險產品之宣傳單張及與客戶經理聯絡。人壽保險計劃乃由香港人壽承保之人壽保險產品。本行為香港人壽之保險代理商。
- 8.2 永隆保險「旅遊綜合保險」
- 8.2.1 合資格客戶投保永隆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單次旅程），可享 65 折保費折扣優惠。
- 8.2.2 合資格客戶投保永隆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單次旅程）的保障期間必須為 2 日或以上。
- 8.2.3 獲成功投保之永隆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單次旅程）保單若被取消，保費將不會獲退回。

- 8.3 永隆保險「家居樂」保險：合資格客戶投保永隆保險「家居樂」保險，可享 65 折保費折扣優惠。
- 8.4 永隆保險「尚名居」尊尚家居保險：合資格客戶投保「尚名居」尊尚家居保險，可享 8 折保費折扣優惠。
- 8.5 此項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不適用於現有永隆保險「家居樂」保險及「尚名居」尊尚家居保險保單持有人或過去 6 個月曾持有由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永隆保險」）所發出的「家居樂」保險及「尚名居」尊尚家居保險之保單持有人。
- 8.6 有關永隆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單次旅程）、「家居樂」保險及「尚名居」尊尚家居保險之保障範圍及細則，請參閱相關保單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或向本行或永隆保險職員查詢。
（永隆保險查詢電話：2826 8428 星期一至五 09:00 -18:00）。
- 8.7 所有優惠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或以其他優惠替換。
- 8.8 所有保險優惠分別由永隆保險及香港人壽提供。
- 8.9 個別保險產品設有最低保費金額要求。
- 8.10 投保附帶產品／服務條款及細則，詳情請與本行或永隆保險職員查詢。
- 8.11 上述一般保險產品均由永隆保險承保。永隆保險已獲香港特區保險業監理專員授權經營。本行為永隆保險的授權保險代理商。
- 8.12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或質素（索償及服務）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永隆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9. 按揭服務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9.1 合資格客戶須於優惠期內經本行申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並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可享按揭貸款息率低至 HIBOR+1.7%p.a.及貸款額 1%現金回贈及贈送首年永隆保險「家居樂」保險。
- 9.2 現金回贈將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發放並存入合資格客戶之賬戶內。
- 9.3 贈送首年永隆保險「家居樂」保險以計劃 B 為限（每年保額：港幣 750,000 元，建築面積 1,000 平方呎）。優惠不適用於唐樓、村屋、或樓齡超過 50 年之樓宇。
- 9.4 按揭貸款息率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H 指 HIBOR 是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借資金的息率；HIBOR 將於貸款支用日及每一定息期的首日由香港銀行公會當日上午 11 時之報價釐定。
- 9.5 永隆保險「家居樂」保險由永隆保險承保。永隆保險已獲香港特區保險業監理專員授權經營。本行為永隆保險的授權保險代理商。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或質素（索償及服務）的任何爭議應由永隆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有關投保附帶產品／服務條款及細則，請與本行職員查詢詳情。
- 9.6 按揭貸款額須為港幣 300 萬元或以上。
- 9.7 此項優惠不適用於按揭中介個案，亦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9.8 所有按揭貸款申請以本行之信貸要求及最終批核為準。

10. 無抵押貸款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10.1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申請永隆「貸您想」個人分期貸款，並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可獲享特選客戶之優惠利率。
- 10.2 有關優惠利率的詳情可參閱永隆「貸您想」個人分期貸款申請表格，而最終獲批核之利率將視乎貸款額及信貸審批結果而有所調整。
- 10.3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申請永隆「貸您想」個人分期貸款或永隆「貸您想」結餘轉戶貸款，並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可獲港幣 300 元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
- 10.4 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將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誌賬於合資格客戶之本行指定永隆信用卡賬戶內。如合資格客戶未持有任何永隆信用卡，可向本行查詢及辦理申請手續。

- 10.5 合資格客戶需保持貸款賬戶狀況良好，沒有逾期還款或提早還款，否則獎賞將被取消，本行亦有權要求合資格客戶將全數之獎賞退還給本行。
- 10.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在優惠期內獲享此項優惠一次。
- 10.7 所有無抵押貸款申請以本行之信貸要求及最終批核為準
- 10.8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本項優惠、獎賞及優惠利率之權利，以及批核貸款之最終決定權，或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具最終決定權。

重要事項

上述部份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風險披露聲明

- 1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任何建議、推銷、游說客戶認購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證券。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及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業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買賣投資產品／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亦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應根據本身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承擔風險程度等因素去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於該產品或該證券上。若有需要，請諮詢獨立專業建議。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之章則及條件與投資產品認購章程及《賬戶及服務一般條款》內的風險披露聲明。以上資料並沒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 2 存款證及外幣聯繫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3 債券：請注意有關發債機構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信貸風險。信貸評級機構將債券本身、發債機構或其保證人其母公司或其附屬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令到債券價值下跌。
- 4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將外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帶來利潤或損失。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行之宣傳郵件，如有需要，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傳真：2782 3895），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at 230 95555.